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旗補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政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顏世偉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公示送達費用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